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湘市监发〔2021〕117号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13日



# 目 录

<b>第一章</b>	<b>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b> .....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形势.....	4
<b>第二章</b>	<b>总体要求</b> .....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8
<b>第三章</b>	<b>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b> .....	10
	第一节 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	10
	第二节 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11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12
	第四节 推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13
<b>第四章</b>	<b>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b> .....	15
	第一节 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15
	第二节 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	16
	第三节 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20
<b>第五章</b>	<b>助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b> .....	21
	第一节 加大高质量知识产权奖励引导力度.....	21
	第二节 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布局与培育.....	22
	第三节 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	23

<b>第六章</b>	<b>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及服务</b> ·····	23
第一节	加强知识产权强省体系建设·····	23
第二节	建立知识产权创新驱动评价体系·····	24
第三节	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24
第四节	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26
<b>第七章</b>	<b>推进知识产权高水平开放合作</b> ·····	26
第一节	助推融入国内大循环·····	27
第二节	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27
第三节	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27
<b>第八章</b>	<b>培育知识产权高品质人才和文化</b> ·····	28
第一节	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	28
第二节	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分层培养体系·····	29
第三节	营造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30
<b>第九章</b>	<b>保障与支撑条件</b> ·····	31
第一节	强化组织领导·····	31
第二节	加大投入力度·····	31
第三节	加强监测评估·····	32

# 湖南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关键时期。为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体系建设，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治理能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促进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保护自主研发关键核心技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三高四新”战略实施，特制定本规划。

## 第一章 发展基础和发展形势

### 一、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是我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关键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我省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指示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全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及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意识进一步增强，区域知识产权竞争优势明显增强，圆满完成了《湖南省知识产权（专利）“十三五”发展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有力支撑了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实施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知识产权管理体制实现新变革。按照国家和省委、省政

府机构改革部署，2018年10月29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挂牌成立，2018年12月19日湖南省知识产权局挂牌，实现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的集中统一管理。专利、商标执法统一纳入市场监管综合执法，知识产权与质量管理、标准化、反垄断、药品监管等工作的协调性明显增强。

——知识产权制度建设取得新成果。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20〕16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湖南省专利奖励办法》（湘市监知〔2019〕212号），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印发《湖南省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行〔2019〕11号），省高级人民法院、省知识产权局联合印发《关于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的意见》（湘知发〔2018〕1号）等。知识产权事业发展规划列入湖南省“十四五”专项规划，知识产权指标纳入省委对市州的考核、省政府真抓实干督查激励、综治考核、优化营商环境考核等重要考核。

——知识产权保护展现新作为。推进知识产权线上线下一体化行政执法，加强与海关等部门、长三角11个省市的执法协作，形成全覆盖、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工作格局。持续推进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一体化建设，快速审查、维权、确权的数量和质量均居全国前列。联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率先举行专利无效远程审理。成立长沙仲裁委员会知识产权仲裁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打造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获批国家知识产

权仲裁调解能力机构建设试点。

——**知识产权创造迈上新台阶**。累计获得中国专利奖 135 项，其中金奖 10 项、银奖 8 项。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53.73%，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 147.42%，有效商标注册量增长 240.16%。全省新增地理标志商标 93 件，地理标志产品 19 个，7 个地理标志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互保中方产品名单。新增林业植物新品种授权 60 件。拥有国家级的试点示范城市 5 个、试点示范园区 3 个、优势示范企业 168 家、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 13 个，省级知识产权强县 39 个。新增“全国版权示范单位”6 家，“全国版权示范园区（基地）”2 家。

——**知识产权运用得到新提升**。知识产权运营体系进一步完善，设立 1.5 亿元规模的省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建立了“银行+担保/保险+评估处置机构+政府”四方风险共担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设立了总额 4300 万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全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超过 125 亿元。在 8 所高校开展省级知识产权中心建设，实现运营金额逾 20 亿元。地理标志商标、地理标志产品年总产值近 1500 亿元，解决贫困地区 22 万人就业难题，助力 139 万人脱贫。

——**知识产权服务谱写新篇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不断完善，建成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访问量超过 80 万次。在 16 个国家级园区、16 个省级园区建设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商标受理窗口实现 14 个市州全覆盖。获批世界知识产权

组织（WIPO）的技术和创新支持中心（TISC）单位 2 家，获批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 3 家，中南大学、湖南大学获批首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知识产权事业激发新活力。**开展各类知识产权培训 130 余次，参训学员 1.6 万余人次，全省共有执业专利代理师 391 人，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138 家，商标代理机构 1186 家，服务业从业人员超过 5000 人。建有国家级中小学示范学校 6 所、省级中小学试点示范学校 89 所，每年接受知识产权教育的中小学生达 10 万余人。省级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经费总资金达到 8500 万元，市州、县市区安排资金超过 1 亿元，争取中央财政 2.9 亿元运营资金。保护文创产业大繁荣发展。

## 二、发展形势

从全球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革命深入发展，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受国际政治经济力量博弈影响，知识产权全球治理格局日益失衡，知识产权“卡脖子”问题日益严重，知识产权领域国家安全问题日益严峻。

从国内看，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从知识产权引进大国向知识产权创造大国转变，知识产权工作正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知识产权事业走出了一条中国特色知识产权发展之路，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取得了历史性成就。同时，我国知识产权工作还存在一些挑战和不足：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性认识需要

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仍然不高，仍存在侵权易发多发和侵权易、维权难的现象；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还不够高，高质量高价值知识产权偏少；市场主体应对海外知识产权纠纷能力明显不足等等。

从省内看，我省正在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发展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肩负着进入创新型省份前列的重要任务，对知识产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是对知识产权提出“更大战略支撑”需求。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知识产权制度作为激励创新、保护创新的基本制度，已成为我省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的重要支撑。二是对知识产权提出“更加体系化”需求。在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以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质量创造、高效能管理和服务、高水平开放合作、高品质人才和文化为核心的知识产权工作需要更加体系化，才能为推动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三是对知识产权提出“更严格保护”需求。知识产权保护是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的重要支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为湖南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公平、正义、高效的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需要加快形成和完善集“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于一体的知识产权保护格局，构建更加有效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同时我省知识产权工作存在一些短板，面临一些挑战。一是知识产权整体质量效益有待提升，仍存在知识产权“大而不强、

多而不优”的情况，激励机制有待完善，标准必要专利、基础研发专利、高价值专利偏少，技术和品牌全球化布局不足，技术供给能力与北京、上海、深圳等地有较大差距；二是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有待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重视程度不高，维权赔偿低、取证难、周期长、效果差等问题仍未得到有效解决，高新技术、核心技术、关键技术侵权等情况仍未得到有效遏制，行政执法处罚措施不够，侵权惩戒不足，创新主体海外维权还比较困难，快速维权体系还不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不完善、财政配套措施不够等；三是知识产权运营和服务体系有待完善，仍存在知识产权运营机制不成熟、平台数量不足、转化渠道不畅、运营效率和效益不高、民间资本投入较少等问题。知识产权证券化体制机制仍待完善，知识产权对湖南产业发展的支撑作用还不明显。知识产权服务业整体水平还有待提升，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偏少，服务质量不高，服务能力亟待加强。四是知识产权人才紧缺，各类知识产权人才短缺现象仍未能得到有效改善，知识产权复合型人才缺乏、涉外知识产权人才不足等问题制约了全省知识产权创造、保护、管理、运营和服务等工作发展。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

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湖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快知识产权强省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为重点，以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为抓手，全面提高知识产权的管理和服务水平，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和开放合作，推进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努力把我省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省，为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提供更有力的支撑。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战略引领。坚持党对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全面领导，大力实施“三高四新”战略，助推知识产权强国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促进现代化经济体系建设，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改革创新。创新体制机制，破除制约知识产权事业发展的障碍，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激励创新中的基本保障作用，激发社会创新活力，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坚持强化保护。牢固树立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的理念，推进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手段强化保护，促进保护能力和水平整体提升。

——坚持质量优先。顺应知识产权工作正在从追求数量向提高质量转变的形势发展要求，坚持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的政策导向，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促进

我省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健全知识产权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加强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区域协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模式，提高知识产权领域系统治理效能，有效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对科技创新的激励作用明显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显著提升，知识产权市场运行体制机制更加健全，知识产权领域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明显提高，知识产权工作整体进入全国一流方阵。

——知识产权治理体系更优。知识产权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管理机构职能更加优化、权责更加协同、监管更加有力；各部门分工更加合理、配合更加密切；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等在知识产权领域的结合更加紧密。

——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更高。知识产权结构和布局全面优化，全社会创新创造能力得到充分释放。围绕一批“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加强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实现知识产权量扩质升。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多方参与的知识产权创造协同运用体系更加完善，形成知识产权创新成果化、创新成果知识产权化、知识产权成果产业化发展态势。

——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更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顶层设计更加完善，法治化水平提升明显，关键领域的重大改革举措、重要政策和重点工程成效显著。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共治能力不断提高，大保护工作格局进一步形成。

——**知识产权运用成效更好。**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更加顺畅，知识产权市场价值更加凸显。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产业、企业、聚集区数量明显提升，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有效。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度明显增强，知识产权成为产业国际化发展的重要助力。

——**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更佳。**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给能力得到大幅度提升，省、市、县三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络全面建成、运行良好。打造一批知识产权综合法律服务平台，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成效明显。知识产权服务业得到充分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团队、众创空间提供服务更加优质。

——**知识产权人才配置更全。**多元化、多层次人才培养工作机制更加灵活有效，形成一支规模大、结构优、素质高的知识产权专业队伍。知识产权领军人才、国际化专业人才的培养和引进不断加强。

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2020年	2025年
创造	1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2.78	6
	2	PCT国际专利申请量（件）	624	1000
保护	3	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分）	80.86	85
	4	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85%以上
运用	5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占GDP的比重（%）	10.4	11
	6	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担保金额（亿元）	41.9	60

### 第三章 强化知识产权高标准保护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依法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现代产权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助推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 一、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政策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法规体系。**推进湖南省知识产权综合立法,统筹专利、商标、著作权、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保护,加快构建专利与技术标准融合,商标与市场融合,地理标志与乡村振兴融合,版权与特色文化融合的知识产权法律保障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制定适合智能制造、电子商务、中非经贸、自贸试验区、商业秘密、数据库等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围绕“三高四新”战略,出台激励高质量发展的知识产权创造、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创新知识产权投融资、质押融资、知识产权维权等政策。

#### 专栏 1 加强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专项

加强对植物新品种、生物遗传资源、互联网、电子商务、大数据等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保护,研究完善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规则,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的协作创新,及时跟踪技术发展,建立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知识产权预警防范机制,满足新领域新业态发展需求。探索对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的知识产权保护。

## 专栏 2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专项

健全商业秘密保护政策，完善行政执法程序，细化处罚标准，完善刑事司法程序，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事、刑事司法审判的联动配合。合理划定举证责任。加强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建设，提升司法鉴定水平。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及法律风险培训，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

**完善知识产权激励政策。**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所有权、处置权和收益权的改革，构建提升创新效率和效益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激励机制，形成以增加知识产权价值为导向的分配制度。严格落实职务发明奖酬制度，有效保护创新成果职务发明人的合法权益，完善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建立健全对知识产权转化有贡献的集体和个人，以及知识产权运营经理人和服务机构的激励机制。扩大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知识产权处置自主权，完善高校和科研机构知识产权申请、运营权责机制，充分运用财政资金支持等手段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产权化、知识产权产业化。

## 二、强化知识产权司法保护

**提高司法审判质量和效率。**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强知识产权案件专门审判机构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和技术类案件跨区域审理制度。优化知识产权案件快速审判机制，实行繁简分流、简案快审、繁案精审。把握不同诉讼程序证明标准的差异，依法对待在

先关联案件裁判的既判力，妥善处理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交叉案件。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典型案例在司法裁判中的指引作用，促进裁判规则统一。

**提升司法保护能力。**完善举证责任分配，推行电子数据审查判断规则，探索区块链技术在证据认定及产品溯源的应用，依法支持知识产权证据保全、行为保全申请，切实降低当事人维权成本。依法制止不诚信诉讼行为，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严重侵权行为加大惩罚力度，落实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知识产权刑事打击力度，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立案标准协调衔接，提高量刑事处罚力度。完善知识产权技术专家任技术调查官、专家诉讼辅助人制度。推动知识产权鉴定机构建设。

**加强司法与各方的执法衔接。**健全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非诉调解协议司法确认机制。加强行政执法部门和公安部门对涉嫌犯罪的知识产权案件的查办衔接，建立知识产权案件信息共享、线索移送机制，加大涉罪案件移送力度。加强沟通协调和督促检查，推动解决知识产权案件异地执行难问题。

### **三、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

**健全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完善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统一协调、跨区域执法协作、案件分流和程序分类、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案例指导等机制。健全行政执法部门重大案件联合查办和移交（送）机制，建立市场监管、公安、商务、海关、版权、农业农村、林

业等部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协调及信息共享机制,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协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区域协作和国际合作。

**提高行政保护效能。**加强商贸流通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定期开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市场的行政执法专项行动,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舆论关注、侵权假冒多发的重点领域和区域,加大行政处罚和执行力度。对恶意侵权、重复侵权等严重违法行为实行顶格处罚。完善国防、电商平台、展会、进出口等关键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加大对高价值专利、驰名商标、计算机软件及文创版权作品、植物新品种、中医药及商业秘密等重点对象的保护力度。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加大对市场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行为的执法监管力度。加强反垄断执法工作。持续推进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建设,净化消费市场。

**加强大数据监管体系建设。**充分运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开展互联网知识产权保护行动,建立地理标志产品后续监管制度。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水平检测指标体系,开展知识产权保护状况评价工作与保护满意度调查。

#### **四、推进知识产权社会共治**

**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完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协调联动,推动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完善社会公益机构和专业人士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的机制,鼓励当事人通过仲裁、调解等非诉方式快速、高效、低成本解决知识产权

纠纷。在司法和行政保护程序中加大引入仲裁和社会调解的力度，推动人民调解与仲裁调解无缝衔接，促进仲裁、调解工作的规范化和专业化。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加强维权援助服务，充实和完善知识产权专家智库，为权利人和社会公众提供智力援助，为开展专利行政裁决提供智力或技术支撑，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志愿服务制度。

### 专栏3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建设专项

健全知识产权非诉纠纷解决机制。整合多方资源，建立健全行业协会、商会、专家、律师积极参与的知识产权社会共治工作体系，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提高知识产权保护的效率。规范司法、行政、社会力量、权利人衔接的流程，规范统一法律适用的标准，加强对社会力量参与纠纷解决工作的指导，完善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的支撑机制。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打造由司法、行政、社会机构、当事人参与共建，集线上线下案件处理、绩效管理、信息交流发布功能于一体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系统。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调解组织、仲裁机构和公证机构，建设优质知识产权调解及仲裁机构。

**推动诚信体系建设。**在知识产权领域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模式，建立严重失信市场主体名单公示制度。将有重复侵权、故意侵权等行为的失信企业纳入监管重点，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南）统一归集并依法公示，推动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鼓励建立自律机制。营造社会自治环境，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建立行业知识产权保护自律和信息沟通机制，引导知识产权服务行业加强自律自治。完善知识产权服务诚信信息平台，推进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档案与征信系统的有效衔接，全面提升监管水平，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加强社会舆论监督，优化知识产权保护环境。

## 第四章 推动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

加快以知识产权为核心和纽带的创新成果转化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促进知识产权的价值实现。

### 一、促进知识产权转移转化

健全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机制，大力培育有专业化市场化背景、有知识产权转移转化实力的机构，培育知识产权运营专业化人才队伍。积极推进国家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高校和科研机构建设，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高效配置，释放高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潜力。引导企业通过知识产权的实施、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收获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继续推动高校知识产权中心建设，促进高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依托高校建设一批技术转移与知识产权管理运营为一体的专业化机构，支持高校和科研机构探索市场化运营机制，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运营专业

化人才培养。积极推进专利权益分配和专利开放许可等方面的改革试验，规范和优化科技成果知识产权转化流程。

## 二、推动知识产权产业化

**强化知识产权运用实效。**围绕我省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攻关与重大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产业化，扶持一批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带动效应强的知识产权项目落地实施。培育和扶持一批国家级和省级知识产权产业化基地、试点示范园区，推动高附加值的知识产权产品、技术和服务的出口。

**推动专利融入创新发展。**促进市场主体运用专利制度，提升企业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引导行业、企业建立专利导航决策机制，把握产业发展态势，进行专利布局、专利预警分析，指导构建一批高价值专利组合。鼓励企业制定专利发展战略，加强专利与标准融合，建立严密高效的专利保护网，将技术优势转变成产权优势和竞争优势，促进企业转型升级。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模式，增强产业集群创新引领力。

### 专栏 4 专利导航专项

完善专利导航工作体系。推动落实专利导航产业发展配套措施。完善以产业数据、专利数据为基础的专利导航决策机制，创新专利导航服务模式，打造专利导航深度应用场景。引导企业、高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推广实施专利导航指南国家标准，突出专利导航服务、评价、培训和组织实施的标准化引领。加强专利导航实务指导和技术支撑，支持在重点区域和产业园区建设专利导航服务基地。加强专利导航项目评价，引导规范专利导航市场化服务。

深化专利导航运用。聚焦我省“八大工程”“七大计划”推动实施重点领域、重点产业通过专利导航规划相应的产业或企业发展，设立一批专利导航示范项目，引导核心技术攻关，加强产业专利布局，保障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形成一批综合实力较高强的专利密集型企业、科研院所和产业集聚区。

**促进商标品牌建设。**坚持分类指导、重点突破，积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加强商标保护。切实做好“老字号”商标的挖潜和品牌创建，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企业加强商标国际注册和保护，加快推进我省企业自主品牌国际化进程。深化商标、地理标志富农工作。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为抓手，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产业集群区域品牌，带动相关行业的提质升级。

**优化地理标志产业。**加大地理标志的产品质量及品质特色监测和监控的力度，加强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使用监管，强化地理标志产业基地建设，促进地理标志产业与当地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引导地理标志权利主体采用与专利、著作权等其他保护措施相结合的立体保护方式。

**做大做强版权产业。**支持版权产业健康发展，打造一批优秀作品和版权产业链，提升国际传播能力。顺应区块链、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以及数字版权的发展，健全新领域新业态版权保护制度，创新版权发展模式，做大做强我省的版权产业。促进软件、动漫、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产业的发展。积极开展版权示范创建，培育发展新的“文化湘军”力量，做大做优做强本土文

化企业，培育一批年产值 100 亿元以上的龙头文化企业。

### 专栏 5 版权创新发展专项

努力探索符合新形势的版权创造和运用机制。加大对版权创新发展的政策支持力度。推进集版权登记、版权服务、版权维权、版权公证、版权交易为一体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完善版权社会服务体系，发挥版权社会服务机构的作用。大力推进我省软件正版化工程。切实加强软件、音像制品、文艺作品、数字化创新作品的版权保护。以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为依托搭建版权产业发展集聚区，引导新兴文化业态集聚，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中国 V 谷。落实国家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

强化版权发展技术支撑。建设版权交易、保护、服务一体化平台，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登记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探索在版权确权、用权、维权中引入区块链技术，发挥人工智能技术在网络盗版鉴定中的作用。

**促进植物新品种转化运用。**积极扶持植物新品种培育，推动育种创新成果转化为植物新品种权，建立有利于植物新品种权转化和产业化的激励机制，鼓励产业转型升级。鼓励合资企业申请植物新品种权。

### 专栏 6 商标品牌、地理标志保护建设专项

开展商标、地理标志品牌培育行动。紧紧围绕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商标品牌培育规划和品牌发展政策措施，出台企业商标品牌工作指南，健全商标品牌管理体系，健全以消费者满意度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的商标品牌培育认定制度。支持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符合自身发展特点的商标品牌战略。

实施商标、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发挥商标品牌引领作用，带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市场营销、企业文化等全面协调发展，打造一批以湘茶、湘瓷、湘绣、湘米、湘油等为代表的湖南名优商标品牌。强化地理标

志产业基地建设，加大对地理标志产业群的服务和保护，培育一批（6个以上）产值10亿元以上的地理标志产业。加强地理标志国际互认互保，深入开展地理标志助力精准扶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品牌产品和品牌企业，助推“湘品出湘”“湘品出境”。

探索地理标志智慧服务监管模式。探索建立集咨询服务、产品展示、信息统计、日常监管于一体的地理标志服务平台，实现地理标志管理信息化、现代化。建立地理标志保护信息数据库，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发地理标志资源，提升数据分析综合运用能力。支持各地围绕地理标志出台专项扶持奖励政策措施，成立统一的地理标志标准制定指导委员会，建立地理标志保护工作机制，联合相关执法部门开展联动保护。

**助力乡村振兴。**加强知识产权综合运用，通过专利技术强农、商标品牌富农、地理标志兴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健全地理标志产业发展利益联结机制，发挥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吸引更多市场主体参与地理标志产业融合发展。完善绿色知识产权统计监测体系，推动绿色专利技术产业化，支撑产业绿色转型。

### 专栏7 知识产权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行动

充分发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在乡村振兴中的带动作用。开展涉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遴选优质农产品商标品牌进行扶持，加强涉农品牌宣传。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打造地理标志农产品引领乡村特色产业发展的县域样板，积极推进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建设。开展专利信息帮扶，提升农业专利技术成果转化应用水平，助推专利技术强农。加强优秀植物新品种培育和产业化，加强杂交水稻核心资源和技术保护，促进农作物育种创新，加快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良品种，培育和转化运用一批优质林草植物新品种。

### 三、健全知识产权运营机制

加大政府引导力度。加强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建设，以政府投资为引导，鼓励社会资本投入知识产权运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完善省市县三级优势互补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资金机制，推动政府、银行、担保、评估多方共担融资风险，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物处置机制，助推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的新模式。积极引导企业做好知识产权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整合知识产权运营资源。用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补资金，推动运营资源互联互通和共建共享。创新知识产权运营模式和服务产品，推进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建设。健全版权交易和服务平台，加强知识产权交易信息的发布和匹配，完善质押物处置模式。加强各类作品价值评估、等级认证、质押融资等服务。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民营化、市场化、网络化的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发展。支持鼓励社会资本建立相关领域的知识产权运营基金，开展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和资本的深度融合。支持探索知识产权创造与运营的众筹、众包模式，促进“互联网+知识产权”融合发展。

强化政银企对接，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开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产品新模式。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完善内部考核激励机制，在信贷资源配置、绩效考核、尽职免责等方面给予更多激励，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鼓励保险公司

开发知识产权保险产品。拓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引导知识产权评估、交易、代理、法律等服务机构进入知识产权金融服务市场，缓解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等创新主体融资难现象。

## 第五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加大高质量知识产权的政策引导力度，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布局和培育，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加强关键领域自主知识产权的创造和储备，有力支撑知识产权的高标准保护、高效益运用、高效能管理及服务、高水平开放合作和高品质人才和文化培育。

### 一、加大高质量知识产权奖励引导力度

制定和完善专利、商标、版权、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等知识产权奖励政策，设置知识产权奖励项目，加大政府各类奖励制度中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加大对中国专利奖、湖南专利奖的奖励，充分发挥其激励导向作用。将高质量知识产权的产出绩效作为职称晋升、绩效考核、岗位聘任、项目结题、人才评价和奖学金评定等政策的重要指标。深化对科技重大专项相关领域的重大技术专利分析和预警。加大对有市场竞争力的商标品牌、彰显区域特色的地理标志产品、弘扬正能量的知识产权优秀版权作品的奖励支持力度，树立一批创造高质量知识产权的发明人、创作者的先进典型。

## 二、加强高价值知识产权布局与培育

加强知识产权布局规划。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自主知识产权创造和储备布局。聚焦前沿技术，围绕优势产业关键技术开展产业规划和企业运营的专利导航项目，补短板、锻长板，助力破解“卡脖子”问题，推动“湖南制造”向“湖南智造”转变。

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大力实施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项目培育，遴选培育一批知识产权数量密集、价值高、具有市场竞争优势的创新型企业，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竞争优势的产业集群。开展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增加值核算统计与发布，编制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目录和发展规划，加大政府采购对知识产权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

### 专栏 8 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专项

构建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建立健全专利密集型产业评估考核、跟踪问效等工作推进机制，建立专项统计制度，探索专利密集型产业集聚区统计监测评价制度，结合湖南省产业发展现状和专利数质量情况，对重点培育领域进行动态调整，着力为专利密集型产业的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强化专利密集型产业示范作用。强化专利布局和保护，着力提升专利的创造质量，形成一批创新水平高、权利状态稳定、市场竞争力强的高价值专利。制定专利密集型产业培育目录，开展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工作，加大政府采购对专利密集型产品的支持力度，加强分类指导，将知识产权战略推进专项资金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倾斜，着力培育一批高增长、高收益的专利密集型产业。

### 三、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

探索出台知识产权评估准则和指导意见,帮助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准确反映知识产权研发费用以及知识产权资产价值。鼓励社会中介机构在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保护的过程提供更高效、更专业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促进创新要素自主有序流动、高效配置。鼓励国有企业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制度,开展知识产权分析评估。推动建立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机构库,在政府支持的项目以及其他的知识产权评价中,降低对知识产权数量的考量权重,重点考量知识产权的价值。

## 第六章 促进知识产权高效能管理及服务

实施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及服务体制,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深化知识产权工作机制改革,推动形成知识产权权界清晰、分工合理、责权一致、运转高效的体制机制。

### 一、加强知识产权强省体系建设

配合正在制订的《知识产权强国战略纲要》,研究制订落实知识产权强省、强市、强县、强企和强园建设的措施,扩大试点示范建设范围和工作影响力,加快湖南知识产权强省体系建设。继续推进省级知识产权强县建设。

## 二、建立知识产权创新驱动评价体系

完善知识产权考核体系。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创新型经济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在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考核评价时，注重鼓励发明创造、保护知识产权、加强转化运用、营造良好环境等方面的情况和成效。探索建立经营业绩、知识产权和创新并重的国有企业考评模式。加大各类奖励制度中的知识产权评价权重。提高知识产权在重要创新载体建设绩效评价中的权重。

落实知识产权评议机制。在政府重大产业规划、重大科技创新和投资项目、创新创业人才引进项目，以及涉及国家利益的企业并购和技术出口活动等重大经济活动中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完善知识产权评议工作指南。鼓励市场主体自主的重大经济活动开展知识产权评议。加大对申请上市企业知识产权评议的力度，完善对已上市企业实施知识产权监测的机制。建立重点领域知识产权评议报告发布制度，完善包含知识产权内容的创新发展决策机制，提高创新效率，降低产业发展风险。

## 三、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

加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供给。提高基础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水平和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智能化水平。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整合优化知识产权服务窗口，拓展知识产权业务受理窗口的业务范围，实现一窗通办。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建设一批服务优势产业的知识

产权专题数据库。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清单制度，形成便民利民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人民。

### 专栏 9 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专项

打通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服务全链条，健全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深入开展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大力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下沉至园区、企业，充分发挥省、市、园区各方优势，在产业开发园区内，建设一批（50 个以上）立足园区、辐射所在地区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制定并发布知识产权综合服务中心的服务标准和服务规范。

支持符合条件的机构申报建设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和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重点支持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分中心建设。

培育发展知识产权商业性配套服务，打造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和商业服务融合的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从技术创新、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管理的全链条服务。

优化知识产权信息资源供给。加快建设我省上下互联的知识产权大数据中心和公共服务平台，努力实现业务服务、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建设一体化，逐步扩大知识产权数据开放范围，不断拓展数据开放的广度和深度，建立特色知识产权数据库。指导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和利用能力培训，完善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工作机制，鼓励支持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疫情后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坚计划等重点产业或项目，提供高端知识产权预警分析等信息服务。探索建立

电商平台知识产权信息共享机制。鼓励信息服务机构创新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产品，推进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探索构建政府知识产权法律顾问制度。以政府法制机构公职人员为主体，吸收部分知识产权专家、专业律师担任政府知识产权法律顾问，为各级政府在知识产权相关事务中提供常态化的知识产权法律顾问服务，降低地方经济发展中的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 **四、发展知识产权服务业**

鼓励知识产权代理、法律服务向专业化和高端化发展。支持服务机构开展特色化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质押融资等业务，拓展知识产权融资、保险、评估等增值服务。引导和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态和商业模式创新。完善服务机构布局，探索建设知识产权服务集聚区，高质量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建立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和职业胜任评价机制，鼓励行业组织发挥自律作用，加强对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监管和行业自律。

### **第七章 助推知识产权高水平开放合作**

立足“一带一部”区位优势，对接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加强知识产权国际国内合作，提高企业在境内外的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升湖南的国际竞争力。

## **一、助推融入国内大循环**

对接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一体化、中部崛起国家战略，加强多类型知识产权综合运用，积极参与国内市场建设，促进知识产权资源要素有序自由流动。在推动中部地区崛起和长江经济带发展中，充分发挥和彰显知识产权制度在国家重大区域战略中的作用，聚焦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做好项目规划布局，强化区域间知识产权合作互助，助推中国（湖南）自贸试验区、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国家创新型城市、国家高新区，中部地区“一中心四区”等协同发展。

## **二、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

探索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推动我省对外经贸合作高质量发展。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地区的知识产权合作交流，注重发挥知识产权在国际合作中的积极作用。在尊重和考虑知识产权发展地区差异前提下，积极推动国际知识产权合作，加强知识产权政策互通，探索构建合理的知识产权同保护制度，营造创新合作的发展环境。探索建立中非经贸合作园区知识产权保护机制，新建和升级改造一批经贸合作园区，设立知识产权申请绿色通道与纠纷快速解决机制等特殊的知识产权保护合作机制，健全知识产权安全保障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审查，加强关系国家安全的高新技术、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的自主研发和保护。

## **三、加强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

建设知识产权涉外风险防控体系，健全涉外知识产权争端应

对机制，为我省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事务提供充分、及时、有效的指导与协助，建成高效的国际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应急机制，加强对知识产权海外维权的支持。探索跨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方式，强化政策协调和信息交流，为企业“走出去”创造有利的外部条件。围绕“五大开放行动”加强对海外知识产权制度环境研究，收集涉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典型案例，编制发布一批重点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国别指南。积极申报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湖南分中心建设，加强海外展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提升企业海外知识产权保护能力。

## **第八章 培育知识产权高品质人才和文化**

以培育知识产权高素质人才队伍为目标，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人才体系。营造良好的支持产权文化环境，建设有湖南特色的高品质知识产权文化。

### **一、完善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

加强高校知识产权相关学科建设，重视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充实知识产权基础人才。对接“芙蓉人才行动计划”，提供定制化的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和引进渠道，建立人才引进绿色通道，扩充知识产权“急需紧缺”人才队伍。加大对知识产权行政管理、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以及技术调查官、仲裁员、人民调解员的使用和培养力度，选派优秀骨干到高等院校、发达地区或

境外培训学习，建立有效激励机制。聚焦知识产权智库建设，培育知识产权法律研究、执法、运营、信息分析、策略咨询、金融等领域的高水平专家队伍，夯实知识产权专业人才。

### 专栏 10 保护能力支撑建设专项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队伍建设。各级政府依法配备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人员并保持队伍稳定，满足知识产权行政执法的需求。加大对知识产权保护人才的职业化和专业化的培养锻炼，建立有效的行政执法和司法人员激励机制。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支撑体系。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司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建设，完善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检验鉴定技术支撑，加强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鉴定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知识产权侵权判定能力和水平。

打造知识产权保护人才支撑体系。完善技术调查官、陪审员、调解员、仲裁员制度建设，建立由行政机关、行业协会、仲裁机构、法律服务机构、高校、企事业单位资深专家组成的知识产权保护专业队伍，为政府决策、纠纷化解等提供知识产权全链条服务。

积极申报设立中国（湖南）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构建“授权、确权、维权”一站式集成保护体系。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促进行政裁决案件量稳步增长。

## 二、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分层培养体系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基础教育。构建政府部门、高校和社会培训相结合的多元教育培训组织体系，加强知识产权教育师资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一流学科建设，支持有条件的高校创办知识产权学院，开设知识产权本科专业，大力开展知识产权方向的研

究生教育。开设知识产权实务课程，推进政产学研用合作。

**优化知识产权专业培训。**推进国家和省级知识产权培训基地建设，开展系统化、规范化的知识产权实务人才培训，探索地方知识产权工作人员业务轮岗机制。加强党校和行政学院对党政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负责人的知识产权培训教育，推动“知识产权进党校”，提高各级领导干部的知识产权意识。选拔培训一批知识产权创业导师，加强青年创业指导。

**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持续推进全省中小学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助推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基础性普及教育。推动知识产权进社区市民学校，增强全民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的意识。鼓励知识产权专家、志愿者进校园，促进知识产权教育与学校创新实践活动相融合。

### **三、营造知识产权文化环境**

加强知识产权宣传力度，紧扣知识产权中心工作，强化宣传策划，加强知识产权政策解读。将知识产权宣传纳入全省普法教育、精神文明建设、诚信建设等活动中，提升全社会的知识产权意识。丰富宣传普及渠道，发挥新媒体传播作用，挖掘报道知识产权典型人物和案例，弘扬知识产权正能量。加强知识产权文化与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法治文化的融合，使“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核心观念深入人心。

## 第九章 保障与支撑条件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部门合作,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加大对全省知识产权工作的顶层设计和统筹推进力度。建立“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工作推进机制和督导落实机制,明确责任分工,细化目标任务,统筹推进实施。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研究出台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措施,将知识产权工作统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抓好落实。切实加强各级领导干部知识产权意识,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加强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的组织协调,建立完善相互支持、密切协作、运转顺畅的工作机制。引导相关社会组织和行业协会按照规划要求,积极参与,主动作为,发挥作用。

### 二、加大投入力度

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和经费保障机制,加大知识产权保护资金投入力度,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保护的现代化、智能化建设,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引导财政资金向知识产权产业化方向倾斜。制订和完善相关科技、金融和人才等配套政策。建立多元投入体系,积极争取中央财政支持,鼓励社会资金投入知识产权领域,提高资源投入配置效率,推动本规划重点专项落地落实。

### 三、加强监测评估

建立以知识产权为重要内容的创新驱动发展评价制度,加强对本规划实施情况的动态监测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纳入创新型经济发展的考核指标体系。适时引入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估。加强宣传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

## 名词解释

**专利导航：**专利导航是在宏观决策、产业规划、企业经营和创新活动中，以专利数据为核心深度融合各类数据资源，全景式分析区域发展定位、产业竞争格局、企业经营决策和技术创新方向，服务创新资源有效配置，提高决策精准度和科学性的新型专利信息应用模式。国家知识产权局组织起草了《专利导航指南》（GB/T39551-2020）系列推荐性国家标准，于2020年11月9日批准发布，并于2021年6月1日起正式实施。各级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行业组织等可根据创新发展决策实际需求，在具备专利导航项目实施的基础条件下，遵循专利导航项目实施的业务流程，产出专利导航成果，并通过建立成果运用机制、开展绩效评价等手段，能够确保专利导航成果的有效运用，为创新发展决策提供有效支撑。

**专利布局：**是指企业综合产业、市场和法律等因素，为了保护技术优势，竞争优势，将企业的技术作为专利申请的规划。这规划是涵盖了企业利害相关的时间、地域、技术和产品等维度，构建严密高效的专利保护网，最终形成对企业有利格局的专利组合。

**高价值专利：**高价值专利一般具备以下四个主要特征：一是技术的研发创新难度高；二是专利的权利稳定；三是专利产品的

市场前景好；四是专利的技术竞争力强。

**知识产权评议：**知识产权评议是指基于知识产权情报的分析挖掘和调查研究，支持公共政策制定部门有效规避决策中的知识产权风险、实现科学决策以及帮助企业优化创新路线并妥善解决经营中知识产权问题的活动。

**知识产权（专利）密集型产业：**是指发明专利密集度、规模达到规定的标准，依靠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符合创新发展导向的产业集合。

**知识产权运营：**是指知识产权权利人和相关市场主体优化资源配置，采取一定的商业模式实现知识产权价值的商业活动。或者说促进知识产权的应用和转化，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或者效能的活动。通俗而言，可理解为由“知识产权”变为“知识产钱”即：权变钱的过程。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是指企业以合法拥有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中的财产权经评估作为质押物从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旨在帮助科技型中小企业解决因缺少不动产担保而带来的资金紧张难题。

**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在世界上多国开设的发展议程项目之一，主要是和发展中国家开展合作，旨在向发展中国家的创新者提供依托本地的优质技术信息和相关服务，帮助其开发创新潜能并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知识产权。同时帮助发展中国家的知识产权创新用户提升专利等技术信

息检索能力，更快地掌握行业动态和新技术信息，增强创新主体的创新能力。作为创新者获取技术信息的重要平台，建立 **TISC** 有助于提升创新者和发明人获取技术和知识产权信息的能力。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在世界其他国家已经推行多年，目前国外已经有六百家左右机构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任命为技术创新支持中心。到 2020 年底国家知识产权局与 **WIPO** 共同为 102 家获批运行单位 **TISC** 授牌。此外，国家知识产权局还将与 102 家单位签订服务协议。

---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

---

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3日印发

---